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1】208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民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324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344 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7 万元（详见附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补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

收养儿童)。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 分别核算。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 号) 相关要求, 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

四、请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 号) 规定, 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 2 个工作日内反馈。

- 附件: 1.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3.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地级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	地级主管部门	各地民政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27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32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教急解难。</p> <p>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5.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只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引导地方提高医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p> <p>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始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清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清意度	≥85%	